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司簡調字第192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怡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
卓泳信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
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
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調
解成立，即屬民法上和解。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
滅，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（最高法院
6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是以，調解在實質
上仍屬雙方當事人以終止爭執為目的而互相讓步所為之合意
，且調解之雙方當事人因相互讓步，致其所拋棄之權利消滅
，故調解之雙方當事人應為爭執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歸屬主
體，雙方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拋棄權利並相互讓步以成立
調解之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卓泳信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46,9
16元及其利息迄未清償，聲請人依法取得執行名義，並就相
對人卓泳信對相對人臺灣怡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
司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惟經相對人臺灣怡富公寓大廈
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聲明異議相對人卓泳信非該公司員工
而無法扣押，因相對人卓泳信仍勞保投保生效中，則相對人
臺灣怡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聲明異議顯有不實
，為此聲請調解確認相對人間僱傭關係存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為確認相對人臺灣怡
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卓泳信間之僱傭關係存
在。惟關於聲請人聲請調解確認相對人間僱傭關係存在事件

